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10 冊

《儀禮》飲食物研究

吳 安 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儀禮》飲食品物研究／吳安安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28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10 冊）

ISBN：978-986-254-169-2（精裝）

1. 儀禮 2. 飲食 3. 禮器 4. 研究考訂

531.17

99002258

ISBN - 978-986-254-169-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254-169-2

《儀禮》飲食品物研究

作 者 吳安安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儀禮》飲食器物研究

吳安安 著

作者簡介

吳安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博士。現任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長期致力於禮學思想的詮解及闡發，著有《五禮名義考辨》、《《儀禮》飲食品物研究》等書，近年尤其關注飲食、醫藥、婦女生活等相關議題，並曾發表多篇論文。

提 要

《《儀禮》飲食品物研究》一文，旨在分析《儀禮》各儀節階段所需使用的禮食、禮器，藉由對種類、數量、功能之了解，進而探討其間的施用狀況及意義。

「飲食」為人類經常進行的活動，雖看似平凡，卻往往具有深刻的意義。就字義觀察，「飲」與「食」經常連言，但實為二事，「飲」可指喝的動作、供人或動物飲用及飲料的通稱；「食」則有吃、提供人或動物食用、飯及食物等義。「食」的字義範圍較廣，可涵蓋「飲」；「飲」則無法概括「食」。二者關係密切，主要由於透過口部進用的動作，並消化吸收轉化為能量的功用接近，反映於餐飲過程，每每形成飲食兼備的模式。飲食除了最基本的維持生理機能正常運作的功能外，亦有助於強健體魄、修養心性，表達敬天愛人的精神，甚而至於國家的興衰存亡，都與其密切相關；綜觀《儀禮》各篇，尤其在敦親勵下、區別人我、報本返始三方面，表現得最為顯著。

禮學的研究，素有名物一門，探究衣服、飲食、宮室、車馬、武備、旗幟、樂舞等方面的制度。我國飲食的美味、精緻，向來受到世人推崇，十七篇除〈士相見禮〉、〈覲禮〉、〈喪服〉外，各篇均載有與飲食相關的程序，包括贊見之贈禮、宴席的預備和陳設、賓主酬酢、回饋致贈等等。由於涉及範圍龐大，為求深化主題，遂針對儀節中曾實際進用的部分加以研究，餘者暫不列入討論。

本文以《儀禮》禮書所載的篇章為主，由各個儀制所必備的要素 飲食切入，藉由傳世文獻與出土實物間的相互印證，輔以社會學、人類學等相關學科，除探討飲食在儀制中的食飲狀態、文化內涵外，更期望藉著對於禮書所載各儀節使用的飲食品物的分析，得以進一步了解上古禮制的精神，且能夠在禮學的研究上有所助益。

為便於了解儀式進行間飲食的設置，本論文在架構上，採歸納、分類的方式安排章節。首先，將《儀禮》所載性質相近之禮歸於同章。其次，各章之下依篇分節。其三，各節之下又按照儀節程序，分析統整所須使用禮食、禮器的物性、實用功能、象徵意義、考古實物，以及於特定禮儀中使用的原因。

凡 例

- 一、本論文所引《儀禮》經文及鄭玄《注》、賈公彥《疏》，以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為準。
- 二、《儀禮》各篇分章，一以張爾岐《儀禮鄭注句讀》之章節為據。
- 三、《儀禮》所附《記》文，各依其行禮之次第，納入相關經文章節之下討論，以補全經義。
- 四、為方便對照、查閱，注解一律採取詳注，凡該引用書籍有總頁者，則標明總頁，否則標版心頁碼。
- 五、相關器物圖例，置於全文最後。
- 六、篇後所附參考書目，多為本文引述所及者。部分經參考而未引用者，則不錄焉。



目次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材料的取舍	3
第四節 架構的安排	4
第二章 論飲食	7
第一節 飲食的意涵	8
一、「飲」的意義	8
二、「食」的意義	11
三、「飲」與「食」的關係	14
四、小結	18
第二節 飲食的功能	18
一、養生健體	19
二、修身成德	21
三、敦親勵下	22
四、區別人我	23
五、報本返始	25
六、治國安民	27
七、小結	29
第三節 結 語	29

第三章 冠昏之禮的飲食品物	31
第一節 〈士冠禮〉的飲食陳設	31
一、醴禮	31
二、醯醢	49
三、小結	85
第二節 〈士昏禮〉的飲食陳設	85
一、將親迎預陳饌	85
二、贊者醴婦	110
三、婦饋舅姑	111
四、小結	111
第三節 結語	112
第四章 射鄉之禮的飲食品物	113
第一節 〈鄉飲酒禮〉的飲食陳設	113
一、陳設	114
二、速賓迎賓拜至	119
三、小結	124
第二節 〈鄉射禮〉的飲食陳設	125
一、陳設	126
二、速賓	127
三、小結	128
第三節 〈燕禮〉的飲食陳設	128
一、告誡設具	129
二、小結	133
第四節 〈大射儀〉的飲食陳設	133
一、射日陳燕具席位	134
二、獻獲者	135
三、小結	136
第五節 結語	136
第五章 朝聘之禮的飲食品物	139
第一節 〈聘禮〉的飲食陳設	140
一、致館設飧	141
二、小結	161
第二節 〈公食大夫禮〉的飲食陳設	161
一、陳具	163
二、小結	167

第三節 結語	167
第六章 喪禮的飲食品物	169
第一節 〈士喪禮〉的飲食陳設	169
一、事死之初	170
二、沐浴飯含之具	172
三、陳小斂待用奠物	180
四、陳大斂待用奠物	182
五、朝夕哭奠	187
六、朔月奠及薦新	188
七、小結	190
第二節 〈既夕禮〉的飲食陳設	190
一、豫於祖廟陳饌	191
二、陳器與葬具	191
三、葬日陳大遣奠	196
四、喪主飲食	202
五、小結	204
第三節 〈士虞禮〉的飲食陳設	204
一、陳虞祭牲羞酒醴器具	205
二、卒哭祭畢餞尸	209
三、小結	210
第四節 結語	210
第七章 祭禮的飲食品物	213
第一節 〈特牲饋食禮〉的飲食陳設	213
一、視濯、視牲	215
二、祭日陳設及其位次	217
三、小結	223
第二節 〈少牢饋食禮〉的飲食陳設	224
一、祭日視殺視濯	224
二、羹定實鼎饌器	227
三、小結	230
第三節 〈有司徹〉的飲食陳設	230
一、將饋尸整設	230
二、小結	231
第四節 結語	231
第八章 結論	233

第一節 烹飪技術呈現的意涵	233
第二節 器物功能呈現的意涵	234
第三節 爨位呈現的意涵	235
第四節 明尊卑的呈現方式	237
參考書目舉要	239
附 表	255
附表一、冠昏之禮禮食、禮器表	255
附表二、射鄉之禮禮食、禮器表	256
附表三、朝聘之禮禮食、禮器表	257
附表四、喪禮禮食、禮器表	258
附表五、祭禮禮食、禮器表	260
附 圖	263
附圖一、器物圖例——飲器	263
(一) 飲酒器	263
1. 爵 (263) 2. 觚 (264) 3. 觶 (264)	
4. 觥 (265) 5. 盞 (265)	
(二) 盛酒器	266
1. 壺 (266) 2. 甌 (267)	
(三) 挹取器	267
1. 勺 (267) 2. 斗 (268)	
(四) 其他	269
1. 禁 (269) 2. 豐 (269)	
附圖二、器物圖例——食器	270
(一) 烹煮器	270
1. 鼎 (270) 2. 鬲 (271) 3. 甗 (272)	
(二) 盛物器	273
1. 豆 (273) 2. 籩 (273) 3. 俎 (274)	
4. 敦 (274) 5. 簋 (275) 6. 簠 (276)	
7. 簣 (276) 8. 筥 (276)	
(三) 取牲器	277
1. 匕 (277)	
(四) 其他	277
1. 扃 (277) 2. 甬 (278)	
附圖三、畢	279
附圖四、重鬲圖	280
附圖五、牲體圖	280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禮的範圍極廣，舉凡制度、風俗、常規、儀式等等，都在其涵容之中。禮學研究的方向，目前大致可分禮文、禮制、禮義、禮器、禮圖、禮容六項，在這些領域中，仍有許多問題尚待研討。

禮與日常生活密不可分，飲食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環。羅伯特·路威在研究原始部落族群時，發現：

飲食是人生一宗大事，自然要糾纏上許多奇怪意思，撥弄不清。對於那些野蠻人來說，我們無可不可的地方，往往正是他們吹毛求疵的地方。在飲食這件事上大概都有很鄭重、尊嚴的規則。這裡面，有的很深刻，說是禮節還不如說是道德。〔註1〕

在進行飲或食這再尋常不過的活動時，當中其實每每蘊藏深意。綜觀《三禮》所載各個儀節，舉凡冠昏、賓客、喪祭、養老、征戰，無一不涉及飲或食。歷來研究《三禮》的學術論文，迄至目前為止，大都著重儀節程序，如謝德瑩《儀禮聘禮儀節研究》、彭妙卿《儀禮少牢饋食禮儀節研究》、施隆民《鄉射禮儀節簡釋》、吳宏一《鄉飲酒禮儀節簡釋》等等。以飲食為主題者，數量並不算豐富，有探究器物制度者，如沈其麗《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姬秀珠《儀禮食器考——鼎、簋（敦）、簠、鬲、獻》；有涉及食材者，如吳達芸《儀禮特牲少牢有司徹祭品研究》、洪乾佑《禮記中所表現的社會情況》。然多僅

〔註1〕〔美〕羅伯特·路威著；呂祖湘譯：《文明與野蠻》，頁45。

羅列、統整項目，未進一步探討其禮俗、文化背景等方面的意義或影響。

我國飲食的美味、精緻，向來受到世人推崇，本論文以《儀禮》所載的篇章為主，由各個儀制所必備的要素——飲食切入，除有系統的分析禮書載及各儀節使用的品物種類、數量外，並結合前人、先進在禮食、禮器與禮圖的研究成果，期望藉此深入探討飲食文化內涵，更得以進一步了解上古禮制的精神，且能夠在禮學的研究上有所裨益。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以《儀禮》為主要對象，探究先秦時期的飲食狀態。《儀禮》的成書年代，向來有多種說法。《禮記·雜記》下：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註2〕

記孺悲曾隨孔子學習士的喪禮，但此士喪禮是否即為今本《儀禮》中的〈士喪禮〉，實無從確認，甚而至於或許僅是後世學者的附會。《論語·鄉黨》：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誾誾如也。君在，蹐蹐如也，與與如也。君召使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立不中門，行不履闕。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復其位，蹐蹐如也。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躩躩，如有循。享禮，有容色。私覲，愉愉如也。〔註3〕

記孔子行禮，與《儀禮·聘禮》之程序極其相似。姚際恒《儀禮通論》因以為《儀禮》是春秋以後儒者所作。〔註4〕而〈覲禮〉：

諸侯覲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註5〕

〔註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四十三，頁751。

〔註3〕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十，頁86～87。

〔註4〕 清·姚際恒：《儀禮通論》卷前，頁10。

〔註5〕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十七，頁328～329。

其中隱含五行思想，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據此主張《儀禮》各篇，最早的可能成於春秋末年，晚的則已到戰國末葉。〔註6〕

《儀禮》十七篇集錄春秋末葉至戰國晚期的禮儀程序，但正如《論語·為政》所言：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註7〕

禮具有世代傳承的穩固性。而邵懿辰《禮經通論》：

禮本非一時一世而成，積久復習，漸次修整，而後臻於大備。〔註8〕

也提到禮制多是經歷代延續、積累、修整而成。因此，內容所涵蓋的時間，亦有溯至夏、商，及春秋晚期以前者。故本論文配合採用的文物材料，其時代範圍自信史時期的殷商，下及兩漢。

第三節 材料的取捨

文獻方面，直接材料以《儀禮》的儀文經注為本，並參酌《周禮》、《禮記》、《大戴禮記》所載；間接材料則及於《尚書》、《詩經》、《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爾雅》群經；《荀子》、《墨子》、《管子》、《韓非子》、《呂覽》諸家，以及《國語》、《國策》、《史記》、《漢書》等史籍。文物方面，配合甲骨、銅器、簡帛文字，祭祀、墓葬出土器物，畫像石、壁畫所刻繪景象，考察禮書所言，為實際制度或儒家學派理想。相關學科方面，則輔以史學、社會學、民俗學、文化人類學等社會科學研究成果。

《三禮》所載禮制繁多，涉及範圍龐大。就飲食而言，幾乎祭祀祖先、賓主盡歡時，都少不了相關的程序，包括贄見之贈禮、宴席的預備和陳設、賓主酬酢、回饋致贈等等。為求深化主題，本文以《儀禮》儀節中曾實際進用的部分為主，探討當中與飲食相關物件的安排。飲料和食物的類別、器具的形制，以及事前的準備、具有的意義等等，為主要探討範疇，餘者如行禮間的揖讓、祭奠、盥洗、進食之儀，或者贄見、饋贈之禮雖然常以食物作禮品，但在之後的程序中，並未實際使用，皆暫不列入討論。而〈喪服〉之內容與飲食無關，〈士

〔註6〕 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頁345。

〔註7〕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二，頁19。

〔註8〕 清·邵懿辰：《禮經通論》，《皇清經解續編》卷一千二百七十七，頁593。

相見禮〉、〈覲禮〉多述賓主朝見，故涉及亦少，因而此三篇同樣不作探討。

第四節 架構的安排

爲便於了解儀式進行間飲食的設置，本論文在架構上，採歸納、分類的方式安排章節。首先，將《儀禮》所載性質相近之禮歸於同章。其次，各章之下依篇分節。其三，各節之下又按照儀節程序，分析統整所須使用禮食、禮器的物性、實用功能、象徵意義、考古實物，以及於特定禮儀中使用的原因。

禮的分類方式頗多，但許多都不見得能夠凸顯本論文的主題，思慮再三，遂分成冠昏、射鄉、朝聘、喪、祭五類進行探究。

若以位階爲區分標準，對本文而言，則稍嫌籠統。《儀禮》又稱《士禮》，實際上卻包含士、大夫、諸侯的禮儀。《漢書·藝文志》：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迄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註9〕

即將十七篇稱爲《士禮》。所以如此，是因爲首篇載錄的就是士的冠禮；且傳世的版本，除〈喪服〉通上下外，爲士禮者九，佔半數以上，包括〈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諸侯、大夫禮七，含：〈燕禮〉、〈聘禮〉、〈覲禮〉、〈公食大夫禮〉、〈大射儀〉、〈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僅約略分別爲兩類，其下涵蓋不同性質的禮，易使敘述蕪雜。

假使依性質分，採取吉凶二分法或五禮的概念歸類，皆不適用。因爲除〈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外，餘者皆屬吉禮。又鄭玄《三禮目錄》將十七篇與《周禮·春官·大宗伯》「五禮」相配合，則將其所言歸類如下：

吉禮三篇：〈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

凶禮四篇：〈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

賓禮三篇：〈士相見禮〉、〈聘禮〉、〈覲禮〉。

嘉禮七篇：〈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大射儀〉、〈燕禮〉、〈公食大夫禮〉。

〔註9〕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清·王先謙補註：《漢書補註》卷三十，頁871。

如若循此模式解析，各類之下有不同身分的禮儀，則在嘉禮的部分，比較時尤其困難。《禮記·昏義》概述禮制的類別與功能時，曾提到：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體也。〔註10〕

將禮大致分為冠昏、喪祭、朝聘、射鄉四類。邵懿辰《禮經通論》：

冠、昏、喪、祭、鄉、射、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註11〕

同樣以此說明禮的特質。若根據這個方式，再將喪禮與祭禮區隔，則十七篇分類如下：

冠昏之禮三篇：〈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

射鄉之禮四篇：〈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

朝聘之禮三篇：〈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

喪禮四篇：〈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

祭禮三篇：〈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

禮的性質或位階接近，較易排除其他分類模式可能產生的困擾，故本文依此分章。

全文共分八章，從飲食本身的名詞意義談起，之後討論飲食的品名、種類，飲食器具的使用規制，以及陳設位置。由於《儀禮》的性質相當於禮單，所載乃是當時禮儀舉行時的程序，為呈現此一特質，各章之下仍按照其既有次第分析。結構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研究範圍、材料的取捨與架構的安排。

第二章、〈論飲食〉：探討飲與食的意義，其間的關係及功能。

第三章、〈冠昏之禮的飲食品物〉：分析〈士冠禮〉、〈士昏禮〉所用的禮食、禮器，及其象徵意義。

第四章、〈射鄉之禮的飲食品物〉：分析〈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所用的禮食、禮器，及其象徵意義。

第五章、〈朝聘之禮的飲食品物〉：分析〈聘禮〉、〈公食大夫禮〉所用的禮食、禮器，及其象徵意義。

〔註10〕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000～1001。

〔註11〕清·邵懿辰：《禮經通論》，《皇清經解續編》卷一千二百七十七，頁590。

第六章、〈喪禮的飲食品物〉：分析〈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所用的禮食、禮器，及其象徵意義。

第七章、〈祭禮的飲食品物〉：分析〈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所用的禮食、禮器，及其象徵意義。

第八章、〈結論〉：總結歸納各章所得論點。

第二章 論飲食

飲食爲生物維持生命，賴以生存所必須者，《孟子·告子》上云：

食色，性也。〔註1〕

《禮記·禮運》也說：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註2〕

飲食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本能，也是最基本的欲望之一。在所有人類生命的基本需要中，當以繁殖與營養居先。〔註3〕絕大多數的人日常都離不開飲食，人們需經由喝飲料、吃東西，以獲取養分，轉換成能量，才有精神和體力，從事思考、生產、閱讀、體育等各類複雜的活動。

飲食對人們的影響至大，因此歷來被列爲施政要項。《史記·酈生陸賈列傳》載酈食其對沛公劉邦的建言：

臣聞知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
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註4〕

司馬貞《索隱》引《管子》言：

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能知天者，斯可矣。〔註5〕

民生問題攸關個人乃至於社會國家的命途，因此主政者不可不重視。《淮南子·主術》亦云：

〔註1〕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十一，頁193。

〔註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卷二十二，頁431。

〔註3〕 〔英〕馬凌諾斯基著；朱岑樓譯：《巫術、科學與宗教》，頁23。

〔註4〕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九十七，頁4586。

〔註5〕 經檢索《管子》，未見此文。頁碼同上註。